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其載列如下旨在闡述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於該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 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5)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20,707	4,087	24,794	20.7	1.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20,707	4,884	25,591	21.4	1.4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20,879百萬日圓並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172百萬日圓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2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約226百萬日圓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得出。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按已發行1,195,850,46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得出。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日圓計值的結餘按1.00港元兌15.15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NIRAKU GC HOLDINGS,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NIRAKU GC HOLDINGS,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